

深圳市标准化协会

深标协〔2026〕30号

深圳市标准化协会关于开展团体标准定期复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以及《深圳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关于团体标准复审的工作规定，为加强深圳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，确保标准的协调性、适用性、有效性、先进性和可操作性，及时掌握标准实施情况，提升团体标准质量与实施成效，清除老化、滞后、失效的团体标准，现组织开展已发布团体标准定期复审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审范围

2021年12月31日（含）前由深圳市标准化协会发布的所有团体标准（具体清单见附件1）。

二、复审内容

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复审：

（一）标准协调性

核查标准内容是否与现行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产业政策、监管要求保持一致，是否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存在冲突、重复或不协调情形。

（二）标准适用性

核查标准技术内容是否契合当前行业发展方向，能否充分满足实际应用与市场需求；核查标准适用范围、技术体系、服务及业务模式是否适配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。

（三）标准时效性

结合行业技术迭代、监管政策调整情况，研判标准是否因外部环境变化需要修订；核查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文件是否持续有效，是否存在规范性引用文件废止、版本未及时更新等问题。

（四）标准先进性与可操作性

核查标准的技术指标、服务要求、管理要求是否具备行业先进性，能否客观反映行业最新技术、商业模式发展水平；核查标准条款是否科学适宜、表述清晰、落地可行，有无操作性欠缺等问题。

（五）标准实施效果

梳理标准发布后的宣贯、推广及落地应用整体情况，汇总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、行业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，综合评判标准实际应用成效。

三、复审结论

复审结论分为以下三类：

（一）继续有效

标准内容仍适应当前技术、产业及市场发展需求，并有一定的实施成效的，可评为继续有效。

（二）修订

标准有一定的实施成效，但部分内容落后或不适应实际需要，需对相关技术内容进行修订完善。

（三）废止

标准已无实施必要，或已有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替代的，予以废止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请各标准牵头单位高度重视复审工作，认真组织相关单位、专家及使用方开展标准复审评估。

（二）复审材料提交时间：请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《深圳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》（见附件2）以E-mail形式提交到深圳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。

（三）复审结论出具：深圳市标准化协会将组织专家对复审自评表进行会议评估，形成复审结论并通过官方网站和公众号进行公示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女士

联系电话：0755-82770165, 13068705954

电子邮箱：szas_1983@163.com

- 附件：1. 需复审团体标准清单
2. 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

深圳市标准化协会
2026年5月28日

附件 1

需复审团体标准清单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
1	T/SZAS 7—2019	儿童陪伴机器人
2	T/SZAS 9—2019	基因数据流通区块链存证应用指南
3	T/SZAS 10—2019	医学实验室管理标准
4	T/SZAS 11—2019	医学实验室评价标准
5	T/SZAS 12—2019	金融自助设备运维服务规范
6	T/SZAS 13—2019	基因组学数据集
7	T/SZAS 14—2019	转录组学数据集
8	T/SZAS 15—2019	人体肠道宏基因组学数据集
9	T/SZAS 16—2020	小型智能教育机器人
10	T/SZAS 17—2020	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征冠状病毒 2 (SARS-CoV-2) 核酸 qRT-PCR 方法检测技术 规程
11	T/SZAS 18—2020	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征冠状病毒 2 (SARS-CoV-2) 核酸 qRT-PCR 检测试剂盒质 量评价要求
12	T/SZAS 19—2020	游离 DNA 保存管
13	T/SZAS 22—2020	基于全基因组测序的益生菌菌株分型鉴定 指南

14	T/SZAS 23—2020	植物组织材料采集与处理技术规范
15	T/SZAS 27—2020	充气膜结构病毒检测实验室建设指南
16	T/SZAS 28—2021	远程超声机器人诊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操作规范
17	T/SZAS 32—2021	健康直饮水水质规范
18	T/SZAS 33—2021	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征冠状病毒 2 (SARS-CoV-2) 核酸检测数据集
19	T/SZAS 34—2021	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检测杜兴/贝克型肌营养不良的应用规范
20	T/SZAS 35—2021	移动式 and 便携式无线充电装置 发射端通用规范
21	T/SZAS 36—2021	移动电竞赛事用机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
22	T/SZAS 37—2021	基于互联网的可信数字身份服务技术要求
23	T/SZAS 38—2021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质量要求
24	T/SZAS 39—2021	单细胞转录组学数据集
25	T/SZAS 40—2021	蛋白质组学数据集
26	T/SZAS 41—2021	深孔板性能验证
27	T/SZAS 42—2021	PCR 板性能验证
28	T/SZAS 43—2021	吸头性能验证

附件 2

深圳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

标准编号				
标准名称				
牵头起草单位				
牵头单位联系人		电话		邮箱
通讯地址				
复审项目			自评选项	
一、标准协调性	1.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、规章、产业政策及监管要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2. 与现行国标、行标、地标及其他相关标准无冲突、重复、不协调问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二、标准适用性	1. 适用范围匹配当前行业发展与实际应用场景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2. 涉及的技术、产品、平台、服务及业务流程仍具备现实适用性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3. 能够适配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，支撑行业规范发展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三、标准时效性	1. 领域未出现颠覆性新技术、新业务、新监管要求，暂无需修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2. 所引用的规范性文件均现行有效，无废止、注日期引用的标准已更新问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四、标准先进性与可操作性	1. 技术指标、服务要求保持行业先进、合理水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2. 条款表述清晰、可落地、可执行，无明显漏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五、标准实施效果	1. 在招投标、检测、验收、企业管理等场景得到广泛应用或引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2. 标准实施过程中无理解歧义、执行困难、条款不明确或落地性不足等问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3. 标准实施后，行业相关方未提出修改意见、补充建议或修订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(标准实施效果文字说明) 注：如内容较多，可以附件形式提交	
其他情况说明	注：如有其他情况，请说明	
自评意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续有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废止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牵头起草单位：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时间： 年 月 日</p>	

注：如本表空间不够，可另附页。